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刘志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议案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，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选举刘志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同意提名刘志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；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岳清瑞

林芳

李文华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